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利顿”、“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中航材利顿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航材利顿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中航材利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航材利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中航材利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中航材利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中航材利顿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中航材利顿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中航材利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与中航材利顿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中航材利顿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航材利顿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

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航材利顿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和公司主要系统；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

体如下：

1、2024 年 11-12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4 年 12 月 9-12 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4 年 12 月 24 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5 年 1 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航材利顿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中航材利顿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5.00%	境内法人
2	昆明利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30,111	35.85%	境内合伙企业
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	5,666,667	5.10%	境内法人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444,444	4.90%	境内法人
5	嘉兴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2,222	4.37%	境内合伙企业
6	共青城利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7,667	4.25%	境内合伙企业
7	孙宇平	600,000	0.5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1,111,111**	**100.00%**	**-**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 7 名股东，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航材利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昆明利顿人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利顿人通”）于 2005 年 11 月设立，并于 2019 年更名为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顿有限”）。利顿有限于 2023 年 3 月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8,064,799.05 元扣除 2023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分红基准日分配的 40,000,000.00 元分红后的 208,064,799.05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昆明利顿人通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1,111.1111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孙宇平代马赛鹏间接持有昆明利顿人通 2%的股权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委托持股情况已经得到还原和规范，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属于“公开发行”。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治理健全

经核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里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书面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②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在公开信息网站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2 月，中金公司与中航材利顿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以航空公司为主的民航业客户，提供航材资源

优化服务和民航机务 IT 解决方案咨询及开发服务，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1.87 万元、4,701.25 万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IT 网络平台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及应用；航空器材销售；航空器材租赁（除飞机、飞机发动机、起落架外）；航空器维修与制造；航空人员及技术的培训；航空器材支援；航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化咨询及实施；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硬件运营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第三方物流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于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也已在集团内部发文通知，明确公司业务定位。

②资产独立

中航材利顿系由利顿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待分

红金额后折合股份 11,111.1111 万股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20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⑤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以航空公司为主的民航业客户，提供航材资源优化服务和民航机务 IT 解决方案咨询及开发服务，该等业务明确，且未超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根据《审计报告》，2022 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14,054.59 万元和 24,393.32 万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非前后孰低）4,701.25 万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运输业（G56）”。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中航材利顿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1、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航材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航材集团。报告期内，中航材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集中在中航材有限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的航材业务领域；中航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机务相关的 IT 业务。

对于中航材利顿航材业务（具体可分为 AOG 业务和 EXPT 业务）与中航材有限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具体如下：

（1）公司 AOG 业务与中航材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航材有限成立于 1980 年，主营业务分为航材租赁业务（具体包括大部件租赁、周转件长期保障服务）和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均对应航材日常保障市场。中航材有限在收购公司前基本不涉及 AOG 业务，2015 年收购公司后，通过公司开展 AOG 业务。

中航材有限的航材日常保障业务与公司的 AOG 业务虽均为航空公司提供航材需求保障，但实际解决的航空公司需求性质、业务模式、所需的业务能力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相互替代性，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 EXPT 业务与中航材有限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采取规范措施

公司 EXPT 业务的开展形式为将二手飞机拆解获得的航材及自有库存航材中在应急保障场景中应用频率较低的部分对外销售，与中航材有限的航材贸易自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规范以上同业竞争问题，中航材利顿和中航材有限已明确，以境内外作为地域边界进行划分，中航材利顿未来 EXPT 业务面向境外销售；中航材集团及下属控制企业（不含中航材利顿及其下属企业）的航材销售业务面对境内开展（以香港为中转地且以中国境内为最终销售目的地的转口贸易除外）。后续中航材利顿还将通过强化境外销售渠道等方式进一步强化业务区分的壁垒。中航材有限、中航材集团已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大额关联交易

2023 年，公司开展二手飞机拆解，购入飞机并对其进行拆解，并将拆得的两台发动机以售后代管方式向中航材（北京）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实现发动机关联销售收入 8,851.52 万元。该笔期末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交易周期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分析如下：

（1）交易周期的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 10 月起开始沟通飞机采购，2023 年 12 月 1 日完成飞机采购；飞机采购过程中，公司持续与下游意向客户沟通，因此 2023 年 12 月完成部分飞机拆解后即实现发动机的出售，取得发动机控制权至实现出售耗时约 1 个月，销售周期不存在明显异常。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要求和判断条件对比分析，本次交易符合售后代管安排，签署卖据时，卖方虽未持有发动机实物，但已取得了发动机的控制权，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判断标准	本次交易情况
该安排必须具有商业实质（如客户可能会因为缺乏足够的仓储空间或生产进度延迟而要求与销售方订立此类合同，即该安排是应客户的要求而订立）	本次合同约定免费仓储期限条款，主要系买方为避免重复发运，降低运输风险和成本，要求交付后暂存于公司的仓库，该安排具备商业实质
属于客户的商品必须能够单独识别（如属于客户的售后代管商品是单独存放在指定地点）。	发动机单独存放

判断标准	本次交易情况
售后代管的商品应当可以随时交付给客户	发动机可按买方要求随时发货至指定地点
企业不能自行使用该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即企业不具有使用售后代管商品或将该商品提供给其他客户的能力	两台发动机独立编号且已经中航材租赁检验接收，公司无法自行使用或将该两台发动机提供给其他客户后以其他发动机替代，因此具有不可替换性

本次发动机销售主要为避免重复发运，降低运输风险和成本，采取售后代管模式，在签署卖据时买方已取得发动机的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5.80 万元、25,017.19 万元及 29,09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8%、40.96%及 36.74%。若主要欠款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3.55 万元、4,331.00 万元和 24,707.65 万元，最近一期增长较多，主要由 AOG（Aircraft on Ground）业务、EXPT（Expedite）业务及其他业务下的自有航材件库存商品及 IT 业务下的合同履约成本构成。若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出现航材需求及价格大幅下滑、客户无法履行订单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5.75 万元、4,845.69 万元和 5,809.37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需持有较大价值的航材周转件用于租赁，因航材需符合适航管理要求，因此对维护管理有较高要求，如管理不当，可能导致资产贬损，此外，航材资产的市场需求存在波动，可能导致航材资产租赁收入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1）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材有限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为避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来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约定的措施得不到实际履行，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9.26 万元和 293.7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8%和 1.16%；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906.73 万元、13,494.36 万元和 2,96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0%、55.32%和 24.93%。尽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高新技术认定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在作出认定后发现公司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情况，则存在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期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4）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场地，未来若出现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极端因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业务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民用航空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存在密切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于航空运输

业，近年来，国内航空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挑战及现金流压力，其在机务 IT 系统的投入以及航材的资金调配等方面或将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对申请挂牌公司 IT 业务经营及航材业务回款形成一定风险。

（2）资质无法延续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要求公司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例如航材分销商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同时公司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资质认证或证书存在有效期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拥有相应的资质认证，但如果公司到期无法延续或被相应的部门撤销、注销、撤回或吊销，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及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因民航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且航材存在天然互援保障的属性，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提供航材应急保障服务的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较高的重叠度，同时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于航空运输业，主要包括中国国航、东航集团、南航集团、海航集团等国内航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1%、73.84%及 55.5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3%、74.89%及 85.28%。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上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所致。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对集中，一旦该等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大经营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或服务需求下降或降低对公司采购需求的供应，公司在短期内又无法找到替代，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涉及航材资源优化服务及民航机务 IT 解决方案咨询及开发服务等市场，相关市场需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形成一定风险。AOG 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航材及能够调配的外部航材供给资源与 AOG 需求匹配性降低；EXPT 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自有航材销售价格波动；IT 业务可能面临技术发展、政策变化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引发的底层软件系统变更或替代，导致公司 IT 系统开发服务业务需求波动或需进行更多技术研发投入。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始终专注民航机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航材资源优化与信息技术紧密融合的创新业务模式，长期致力于模式创新、技术创新，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人才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有效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人员的流失。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中航材利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颜羽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批准文号为京司发[2000]9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1）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行业顾问，提供行业研究服务；（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报会文件制作和底稿附注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航材利顿共有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国航空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利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利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嘉兴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嘉兴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和信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中航材利顿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

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航材利顿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中航材利顿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中航材利顿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